证券代码: 300132

证券简称: 青松股份

公告编号:2018-054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核销资产概述

- 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号: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相关规定,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,公司在对 2018 年 4-6 月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后,拟对公司相关资产进行核销,本次资产核销预计减少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总额 8,792,195.00 元。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本次资产核销事项表决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资产核销的情况和原因说明

1、核销固定资产情况

本次核销处理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4,643,163.38 元,累计折旧 6,011,321.91 元,账面净值 8,631,841.47 元,资产核销金额为 8,631,841.47 元。本次固定资产核销的主要原因是:(1)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,淘汰部分陈旧

生产设备;(2)设备损毁报废。

2、核销存货情况

本次核销处理的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,427,312.49 元, 账面净值 1,427,312.49 元, 核销金额 1,427,312.49 元。本次存货核销原因系存货毁损。

三、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资产金额合计 10,059,153.96 元,预计减少 2018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总额 8,792,195.00 元,占 2018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利润总额的 5.16%。本次核销资产事项,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,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,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2018年一季度核销资产情况

2018年4月25日,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》,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,同意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核销,固定资产核销金额为10,935.88元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:本次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核销依据充分,本次核销的资产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,独立董事一致认为: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、客观性原则,能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,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